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淑敏
訴訟代理人　陳佩琪律師
被　　告　顏嘉佑
訴訟代理人　蘇明道律師
　　錢冠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依附件之格式提出答辯狀到院，並應將答辯狀繕本逕送達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又被告於收受訴狀後，如認有答辯必要，應於十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原告；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者，至遲應於該期日五日前為之，則有民事訴訟法第267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原告訴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兩造前經試行調解不成立，應行訴訟程序。茲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，認有依上開規定命被告遵期提出答辯狀之必要，如逾期未提出，請自行注意相關失權效之規定。

三、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書婷

附件：答辯狀應記載方式及內容：

一、答辯之事實及理由：請依事實發生時間之先後依序分點敘述。

二、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證據承認或不爭執部分。（請以條列方式記載）

三、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證據有爭執（否認或抗辯）部分及其理由。（請以條列方式記載）

四、應證事實及所用證據：如有多數證據，請全部記載。如係聲明人證，請載明證人之姓名、住址及訊問事項；如係提出書證，請先提出影本，原本俟開庭時提出。例如：

應證事實一：

證據：1證人○○○（住：．．．．）

訊問事項：

2書證一

3書證二

應證事實二：

證據：

（以此類推）

五、對於原告所主張法律關係之意見。